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4025443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配合原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8-4案））」案計畫書、圖，自114年9月17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4年8月21日台內國字第114003268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計畫書、圖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烏日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主要計畫書圖及比例尺1/1000計畫圖各1份。（紙本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閱覽），計畫書圖電子檔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閱覽（首頁<https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>>業務專區>都市計畫專區>主要計畫）

市長 盧秀燕